

安府办发〔2024〕7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安岳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管道泄漏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惨痛教训，加快推进全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结合《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资阳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长效管控”工作思路，以及“谁所有、谁负责”治理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迅速开展全县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治理，消除城市安全运行风险隐患，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守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聚焦城市内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

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三类管道，开展全面排查和治理，彻底消除“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2024年7月底前，完成专项治理动员部署工作。2024年7月至9月，开展摸底核查，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全面完成安全评估，形成燃气管道底图和“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好管控措施。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按照整治计划，全面开展系统治理，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强督导检查 and 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2025年6月，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完成存量问题销号清零。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实施管道检验检测核查

1. 核查完善燃气管道基础信息。在前期燃气管道普查基础上，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组织辖区管道产权单位进一步核查三类燃气管道的权属、地理位置、地质状态、管道埋深、压力等级、管道长度、管径管材、焊缝检测、防腐方式、投运时间及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并将本次管道检测和补勘补测数据及时更新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中，真正做到城市燃气管网“家底清、数据准、资料全、问题透”，形成管网“一张

图”。（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属地乡镇（街道）和燃气企业具体负责，不再列出）

2.按风险分类分级编制隐患清单。结合排查检测成果，摸清三类燃气管道结构性安全、功能性缺陷等“带病运行”状况，科学开展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建立燃气管网“带病运行”隐患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开展城市燃气输配管道病害治理

重点治理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等存在的超期运行、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安全间距不足、设备材料失效、设计施工缺陷、未定期监检等“重症病、常见病、多发病”。对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应立即停气检修整治，经评估确保满足安全要求后方可恢复运行。对一般性隐患，加强安全监测，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燃气管道受外部环境影响，存在风险隐患的，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有序推进整改，确保安全运行。对排查、检验出的各类城市燃气管道隐患问题，“一点一策”制

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实行“挂牌销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维护修复。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以及厂站设施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及时告知用户关闭室内用具阀门，必要时采取疏散周边人员、切断气源放散降压等措施，规范化解处置，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完成时限 2025 年 5 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更新改造。针对出现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的管道和设施，及时将其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配施工力量，组织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现存在用户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房间、卫生间、地下室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治、优先改造。同步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质效核查，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迁改清障。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违规占压，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以及受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等隐患，由责任单位采取迁改线路或拆除占压建

(构) 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整治

1. 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跨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变形等隐患，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完成时限：2024年9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立即停止使用，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更新、改造治理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及未按规定报批、审批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整治

治理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运行状态评估。加强管道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

隐患问题。加强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对调压量、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等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及时组织对老旧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压力管道质量整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未进行法定检验的在役燃气压力管道，应当根据不同使用条件和安全状况，采取定期检验、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措施进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并按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开展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1.全力推进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进一步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力度，对企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抢修维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排查治理未闭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安全投入不足、日常巡检巡查不落实的，依法责令限期完成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监管涉及燃气管道的第三方施工。严查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是否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相关情况，一是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二是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三是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否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未按要求落实燃气保护措施的建设（施工）企业或燃气经营企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完成时限：2025年5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燃气管道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巡测及运行维护的，燃气管道无定位保护标识的、未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的、安全投入不到位的、未对管道燃气加

臭或末端浓度小于国家规定下限值的，对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完成时限：2024年10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城市燃气智慧监管

1.推动燃气管网监管系统建设。以地理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IGIS）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推动城市燃气管网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城市燃气管道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管网重要节点的压力、温度、流量等关键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全面加强管网风险相关运营数据的在线收集，逐步加大采集点布控范围和布控密度，促进数据驱动分析方法的运用，推动管网风险的在线分析与分级管理，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完成时限：2025年6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应用数字化感知设备的泛在收集能力形成强大的数据采集通道，搭建相应的燃气数字化、智慧化管理运营系统，建立管道及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收集机制和数据应用管理机制。贯彻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通过数字化平台形成燃气输配系统的数据资产沉淀，通过数据的标准化和数据互联互通，形成有效的管网状态监测可视化与运营决策支持平

台。通过数据辅助决策等智慧化手段，加强管道运维养护、检查巡查的有效性，并不断提升燃气管理业务能效。对燃气智慧化监管成效明显，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条件的，将重点推荐。（完成时限：2025年6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八）建立健全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1.强化行业管理。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及燃气经营许可的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经营许可审批。在全县开展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中期评估工作，对管道经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完成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燃气经营许可清退机制，力争整合一批安全管控缺失、运维管理不善、应急抢险薄弱的“小散弱”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25年6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构建完善风险防控及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相关企业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岗位法定责任，精准识别燃气管道及设施风险隐患，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完成时限：2025年6月；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应急抢险机制。督促相关企业配强安全应急队伍、配齐应急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完成时限：2025年6月；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

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全县专项治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其他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 **严格督导管理**。县城镇燃气安全专班办公室牵头建立安全评估、督导推动等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推进迟缓、治理不力，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措施不到位、推诿扯皮，安全问题突出、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及时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谁建设、谁运营、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结合管道设施权属，专营单位依法履行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主体出资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抓国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等工作，

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普及公众的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用好“燃气明白卡”“燃气安全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附件：1.安岳县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台账

2.安岳县城镇燃气隐患管理台账（除违章占压外）

附件 1

安岳县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台账

编号	县(区)	详细地址	管道权属单位	压力级别	管材	管径	占压物类型(功能)	占压物权属单位	占压长度(米)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县	**镇(街道) ***	**公司	中压	钢管	DN**				**年*月**日		**年*月**日	
2	**县	**乡***	**公司										

- 备注：1.管道压力级别从下拉菜单选择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
 2.管材从下拉菜单选择钢管、PE管或其他。
 3.管径填写管道公称直径DN***。
 4.占压物类型根据占压物功能填写如：厂房、住宅、铺面等；
 5.占压物权属单位根据占压物主体性质填写：个人名称、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等。

附件 2

安岳县城镇燃气隐患管理台账（除违章占压外）

编号	县（区）	燃气企业名称	隐患地址	隐患情况描述	隐患分级	计划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牵头整治单位	是否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县	**公司	**镇（街道） ***								
2	**县	**公司	**乡**								

备注：1.隐患分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判别。
2.牵头整治单位填县级主要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